

青海省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报名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9_9D_92_E6_B5_B7_E7_9C_812_c36_644943.htm 热门推荐：2010年国家

司法考试报名指南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解析专题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青海考区）报名公告根据司法部公告（第96号），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定于9月11日、12日在全国同时举行。现将青海考区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报名条件（一）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3.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4.高等学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或者高等学校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并具有法律专业知识；5.品行良好。依据《司法部关于确定国家司法考试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的意见》（司发通〔2007〕38号），全省各自治县、各自治州所辖县（市、行委）、国务院审批确定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可以将报名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放宽政策的适用期限截止

至2011年12月31日。普通高等学校2011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外国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证书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符合报考学历（学位）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参加考试，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无效：1.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2.曾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或者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公证员执业证的；3.被处以二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

司法考试期限未满或者被处以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4.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形式骗取报名的。（三）已经取得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或者已经取得B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但尚未取得高等学校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不得再次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

二、报名方式及时间、地点

1.报名方式：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全省统一实行网上报名、现场确认并发放准考证主证的报名方式。报名人员必须先在网上报名，再进行现场确认，网上报名结束后，不予补报。报名人员须登陆司法部网站,按照报名的流程要求和指引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生成网报号，网报号是报名人员网上报名成功的唯一标志，是进行现场确认、修改信息、打印表单等的凭证。

2.报名时间：#f70909>网上报名时间为6月5日0时至6月25日24时。报名人员须在上述期间内登录司法部网站（网址：<http://www.moj.gov.cn>）进行网上报名。

#f70909>现场确认时间为7月1日至20日。报名人员在预约的时间内前往本人所选择的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当场采集数码相片。初审合格后，领取准考证主证，并于规定时间内到司法部网站打印准考证副证（格式：用半张A4纸打印，多余部分须沿虚线裁剪。副证上有报名人员的准考证号、考点、考场座位号等信息），报名人员只有齐备了准考证主、副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方可参加考试。

3.报名地点：全省共设8个现场确认报名点。分别设在西宁市、海东地区和各自治州的司法局。网上报名期间，玉树州司法局设置国家司法考试网上报名点，为无法上网的报名人员提供网上报名服务。报名人员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本人到户籍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的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在户籍所在地以外工作、学习（进

修)的人员,持工作、学习(进修)单位开具的证明可以在工作、学习(进修)地确认。户籍在放宽地区的法律专业专科毕业学历人员,可以在非放宽地区或其他放宽地区报名。户籍在非放宽地区的法律专业专科毕业学历人员,因不符合国家司法考试报名条件,不得在放宽地区报名参加考试。根据司法部、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组织军队现役人员参加2002年国家司法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驻偏远地区的军队现役人员,在地方报名、考试更为便利的,按规定进行网上报名,并持所在单位团以上政治机关介绍信,可在驻地州地市一级的司法局报名。报名人员可以选择使用少数民族文字试卷,在新疆、内蒙古、西藏自治区和吉林省报名参加考试。

三、报名材料

报名人员现场确认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报名人员未领取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可以使用第一代有效居民身份证。现役军人未领取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可以使用军官证、士兵证。持护照报名的,除提交护照外,须同时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或者户籍证明。
- 2.本人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普通高等学校2011年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交所在学校出具的格式证明(格式证明可在司法部网站下载)和本人学生证。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外国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报名的,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 3.在户籍所在地以外工作、学习(进修)的人员,须提交工作、学习(进修)单位开具的证明。
- 4.户籍在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且要求享受放宽地方政策的,须提交居民户口簿(打印版)原件和复印件;报名表中填写的户籍代码应与户籍地一致。
- 5.玉树地震灾区报名人员遗失有效证件的,报名时

凭公安、毕业院校有效证明报名；对提供上述证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先予报名，报名人员在规定时间内须提供相关审查材料，承诺考试时出具相关身份证明，成绩合格申领法律职业资格时，出具相关学历证明。各种复印材料必须用A4复印纸居中单独复印。6.报名费250元。四、省司法厅及各报名点咨询电话青海省司法厅：（0971）8247946西宁市司法局：（0971）6142492海东地区司法局：（0972）8619486海西州司法局：（0977）8223548海南州司法局：（0974）8512837海北州司法局：（0970）8642749黄南州司法局：（0973）8722487果洛州司法局：（0975）8384235、8383906玉树州司法局：13649760166青海省司法厅二一年六月三日 百考试题司法考试网校报道：为了能让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的考生取得更好的成绩，百考试题司法考试网开通了司法考试基础学习班、历年真题讲评班、法条串讲班、论述题精讲班、冲刺串讲班等。网校采用多媒体视频授课，图像、声音、文字同步传输，体验完美虚拟课堂！宽屏视频、宽带视频、窄带视频、Media\Real\Flash音频效果的自由选择，无论在何种网络环境下，都能享受到身临其境的学习效果。学员自报名之日起，可不限时间、不限次数观看课件。详情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